

國立中央大學

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03.05 所務會議通過
91.04.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2.08.13 系務會議通過
92.10.0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6.09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2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1.11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- 一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新生。
 - 二、學位生（學、碩、博）入學前先修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。
 - 三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第四條 凡在五年內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系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（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）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研究生課程，則予追認。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（所）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，但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推薦辦法之學生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第七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- 第八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